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季度報告

2010年7月至9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0-11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目錄

### 1 行政總裁報告

#### 營運回顧

- 2 監管市場
- 5 促進發展
- 8 推行教育

### 9 機構事宜

#### 財務回顧

- 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 19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 27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學•投資 網站：[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繼續處分違規者，在雷曼兄弟（雷曼）相關事宜方面亦再取得進展。季初，我們與其中一家分銷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銀行達成協議，讓2,000多個戶口的客戶取回投資款項，並加上利息，總賠償額約為6.51億元。

為完善香港的金融監管制度，我們其中一項計劃是建議規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信貸評級機構，當中主要涉及設立第10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牌照。我們早前就此諮詢公眾意見，並獲得回應者廣泛支持，預期新措施在有關守則及法例完成修訂後，於2011年中實施。

此外，為加強交易前研究報告的穩妥性及客觀性，我們亦建議將交易前研究報告的現有規定，擴大至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我們一直與持牌法團保持溝通，確保衍生產品的推廣活動符合《操守準則》的規定，特別是將於2011年中生效的合適性規定及投資者分類規定。此外，我們曾與市場人士見面，就今年6月生效的證監會《手冊》中各份產品守則所載原則的適用情況，向他們提供實用的指引。

憑藉香港的獨有優勢，我們努力將本地市場發展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協助推進人民幣國際化。今季，香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獲本會認可向散戶發售。為確保業界能應付人民幣計價上市產品的相關業務，我們促請業界作好準備，包括與香港交易所進行系統測試、開立人民幣戶口及設立人民幣信貸額度。

《資識集》創刊號在今季推出，證監會以這份雙月通訊作為另一資訊平台，通過專題文章探討投資者感興趣的課題，包括市場熱話、廣受歡迎的投資產品以及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等。我們相信，這份全新刊物能為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資訊。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透過傳媒、外展活動及網上資源，講解與投資產品銷售有關的最新投資者保障措施、人民幣產品和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教育資訊。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 監管市場

### 執法行動

憑著打擊各種罪行及失當行為的決心，本會今季取得更多令人鼓舞的成果。我們繼續透過堅決的執法行動傳達強烈清晰的信息，表明絕不容忍任何損害市場穩健操作及投資者利益的活動。在今季連串執法行動中，我們成功檢控一名散戶從事虛假交易及一名持牌代表非法賣空。

#### 銀行同意就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賠償客戶

在7月，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與雷曼兄弟集團相關的Constellation債券（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事宜，與星展達成協議。星展同意向那些在購買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時獲評為低至中級風險類別的客戶，提出付款建議，金額相等於有關客戶的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投資總額，加上就該筆款項的應付利息。

在這項協議下，逾2,000個戶口的客戶若接納上述建議，便可取回投資款項。星展除了同意支付總額約6.51億元的款項外，亦承諾根據星展與監管機構協定的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覆核那些已購買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較高風險級別客戶所提出的投訴，以及有關分銷其他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投訴。該等程序旨在確保星展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覆核有關投訴。

#### 刑事檢控

今季，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成功檢控兩名人士，並向上市公司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展開刑事法律程序，詳情如下：

- 散戶徐漢偉被控22項虛假交易罪名全部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徐進行了大量配對交易及若干虛售交易，營造多隻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表象，以吸引投資者買入，使自己能以較佳價格沽售股份。

- 檢控莫紀棠共18項涉及14隻股份的非非法賣空控罪；莫是利興股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
- 對偉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李違法在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期間先後11次操控偉仕股價，另有16次違反披露權益規定。案件已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李將於2010年12月14日出庭答辯。

#### 紀律處分行動

今季有16名違規的中介人遭紀律處分，包括譴責、終身禁止重投業界、暫時吊銷牌照及罰款合共約570萬元。

#### 譴責及罰款

- 譴責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並罰款400萬元，指亨達金融違反規定，於2004年及2005年協助亨達投資（新西蘭）有限公司進行無牌活動、沒有遵從外匯交易的保證金規定，以及沒有充分監督員工，防止他們進行自薦造訪活動。
- 譴責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鄭惠忠及吳貴初，另罰款共130萬元，指中南及兩人在處理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時，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中南從客戶接獲132個電訊盈科股份的單一手買盤，但中南並沒有按正確先後次序逐一盡快執行，反而將當中一批買盤集成為多個較大額買盤後才執行。鄭及吳當時負責監督中南的交易運作，因此應就中南的缺失直接承擔責任。
- 譴責栢鴻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指其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在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期間多個日子均未能維持規定的速動資金。
- 譴責高氏兄弟証券有限公司並罰款250,000元，指其沒有實施足夠的監控程序，以防止及偵察客戶進行即日賣空活動。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終身禁止Jugurtha Harchaoui重投業界；Harchaoui是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utures (Hong Kong) Ltd（統稱美林）的前任董事總經理兼高級交易員。Harchaoui更改美林一本特種期權交易簿冊的估價數據，導致當中錄得的價值遭人為推高約2,500萬美元，而美林內部未能如實報告該簿冊的實際虧損。

### 暫時吊銷牌照及罰款

- 禁止陳漢文重投業界，為期18個月，並罰款134,580元。陳在2008年7月及8月共兩個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發出了兩隻牛熊證的多個買賣盤，旨在提高這兩隻牛熊證在該兩天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

本會亦暫時吊銷若干持牌人的牌照，為期數月（涉及輕微違規個案）至十年（涉及內幕交易等嚴重罪行）不等。

- 禁止錢柏昌重投業界，為期十年；錢曾在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股票部門任職銷售人員。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早前裁定錢進行涉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其後將證監會原先終身禁止錢重投業界的決定，改為禁止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 葉珍珍被發現先後四次在銀行文件上假冒四名客戶的簽名以掩飾過錯，其後上訴審裁處亦確認證監會這項調查結果。證監會在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後決定禁止葉重投業界，為期五年。葉是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僱員。
- 禁止關保傑重投業界，為期五年，關是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關在工商東亞證券擔任自營交易員期間，操作以其妹夫名義於工商東亞證券開立的秘密帳戶，但沒有向工商東亞證券作出適當的披露。

- 朱國承被發現就多隻股份的供求營造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印象，其後上訴審裁處亦維持證監會這項調查結果。證監會在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後，決定暫時吊銷朱的牌照，為期18個月。朱是前持牌代表，隸屬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期貨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暫時吊銷譚萬全的牌照18個月，譚依從交收主任的指示為若干客戶進行交易，但交易前沒有妥為取得有關客戶的授權書，因而助長了該交收主任挪用資產的行為。譚是大輝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
- 暫時吊銷馮敬東的牌照六個月，原因是馮未經父母以書面授權並在僱主不知情下，透過父母的帳戶進行個人交易，馮亦沒有防止其父的帳戶被用以進行非法賣空。馮是訊匯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
- 禁止薛兆坤重投業界，為期四個月；薛是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當工商東亞融資於2004年擔任一家申請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時，薛建議進行穩定證券價格的違法行為。
- 暫時吊銷前投資顧問高秀萍的牌照三個月，原因是高向客戶介紹一隻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 完善規管的措施

### 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措施

我們早前推出證監會《手冊》，載列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以及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為確保業界順利過渡至新的監管制度，我們為市場從業員舉辦了多場簡報會，幫助他們加深了解《手冊》的不同規定，同時提供實用指引，闡釋如何應用《手冊》所載原則。

在2010年8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條設立了屬諮詢性質的產品諮詢委員會，負責討論《手冊》涉及的事宜及提供意見，而設立此委員會亦是本會於2010年5月發表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總結》所落實的建議之一。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具備市場知識及專長的業內人士、專業人士、學者及其他相關人士。

#### 其他完善規管的措施

7月19日，我們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將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納入規管，就這些機構的活動實施發牌及監察制度。有關方案包括增設第10類受規管活動、作出相應的法例修訂、制定適用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新操守準則、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以及為現有評級分析員提供豁免安排。這次諮詢共接獲21名回應者的書面意見，他們普遍歡迎並支持有關建議。諮詢總結已於10月29日發表。

在諮詢期間，我們一方面與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展開對話，一方面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商討為第10類受規管活動個人持牌人制訂試卷的事宜。

建議將結構性產品（不論屬於哪種法律形式）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範圍的諮詢總結於早前發表，而《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已於7月刊登憲報。我們就落實有關費用的法例修訂提供意見，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已於10月開始審議條例草案。我們現正協助政府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提問。

為提升有關交易前研究報告的穩妥性及客觀性，我們於9月30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擴大分析員利益衝突規定的現行適用範圍，要求首次公開招股的研究報告須與上市證券研究報告一樣要符合相關規定，另外亦建議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應同時適用於分析員就正申請上市或已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擬備的研究報告。

為準備落實年初公布的新淡倉申報規定，我們現正開發一套信息通訊系統，方便中介人向證監會申報淡倉，以便本會整理資料及發表公布。草擬附屬法例的工作現正進行中。

#### 監察市場活動 維持作業標準

8月，我們與六個經紀團體開會，商討人民幣計價上市產品在交易及交收方面的運作事宜。金管局應邀向與會者簡介香港上市人民幣產品業務的相關事宜，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則講述處理人民幣計價上市產品的運作準備。會上我們指出人民幣業務發展潛力巨大，同時促請業界從速為上市人民幣產品的業務做好準備，當中包括與香港交易所安排系統測試、開立人民幣戶口及設立人民幣信貸融通等。此外，我們亦提醒業界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今季發出了以下有關人民幣產品的通函，藉此：

- 提醒經紀行檢討有否為人民幣計價上市產品的交易及交收做好準備，並且在處理這類產品時，須注意銀行對人民幣貸款所施加的限制；及
- 提醒持牌法團特別注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此外，我們亦向持牌法團發出通函，提醒它們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須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責任，特別是須根據《操守準則》考慮產品是否適合客戶，以及將於2011年中生效的投資者分類新規定。另外，我們亦為中介人擬備一份常見問題，協助他們了解《操守準則》有關投資者分類及禁送贈品的新規定。



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聯合財富情報組合辦了兩場有關防止洗黑錢的半天培訓講座，向證券業概述國際間及本地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講座約有500名市場人士參加，主要講述如何持續監察客戶帳戶的交易或活動，這是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的重要一環。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7月發表公告批評Glamour House Ltd及其唯一董事謝暄，指出Glamour House取得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投票權後，即有責任就亞洲資產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但Glamour House當時沒有立即作出公布。

## 公眾訴求

今季，雷曼兄弟個案以外的投訴數目較上季輕微減少。截至9月30日止，本會共收到8,981宗與雷曼兄弟有關的投訴，當中在今季收到的有28宗。

### 有關市場不當行為的投訴

投訴性質	截至 30/09/2010 止季度	截至 30/06/2010 止季度	截至 30/09/2009 止季度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110	105	191
上市事宜及權益披露	125	135	105
市場失當行為	81	97	86
產品	2	3	9
其他金融活動	89	87	89
雜項	3	0	4
小計	410	427	484
雷曼兄弟相關投訴	28	29	329
總計	438	456	813

備註：數字為投訴人數目。

## 促進發展

### 與內地監管機構加強聯繫

今季，證監會與內地監管機構舉行了多次高層會議，以制訂及推展各項與內地相關且有利香港市場發展的政策措施，務求取得國家的支持，鞏固合作關係。我們接待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代表，並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官員、監管機構、政策智庫組織的成員及具影響力的學者會面，指出香港已準備就緒，能支持內地在國際舞台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本會行政人員在多個會議上發表演說，當中包括滬港金融合作第一次工作會議、上海世博金融論壇及在內蒙古海拉爾舉行的第42屆《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在《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上，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兩地的證券交易所交流意見，討論市場的重要議題及跨境產品的發展，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監管合作的主要措施。

此外，為促進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各項地區合作協議，我們進一步協助特區政府，同時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

## 促進市場及產品發展

### 掌握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勢

本會新的重點工作，是協助政府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為此，我們與業界並肩合作，致力為市場引入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

今年8月，我們認可了香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零售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在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債務工具，散戶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基金，並可選擇以人民幣贖回基金。這基金得以在香港推出，證明本地市場基礎設施足以支持人民幣投資產品在香港公開發售，亦加強了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所擔當的獨特角色。

有鑑於此，本會高層人員在今季舉行的多個業界論壇（如盧森堡的“第19屆全球投資基金年度論壇”以及香港的高盛人民幣國際化投資者論壇）上，向資產經理及眾多投資者指出香港別具優勢，可發展成為首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 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截至 30/09/2010	截至 30/09/200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81	2,006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44	235
集資退休基金	34	35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8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sup>1</sup>	308	311
其他 <sup>2</sup>	22	20
總計	2,627	2,644

<sup>1</sup> 在此類別中，共有120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

<sup>2</sup> 其他計劃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八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sup>1</sup>

	截至 30/09/2010 止季度
獲認可的銷售文件	14
獲認可的廣告	0

<sup>1</sup> 此類別包含一般結構性投資產品，例如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及股票掛鉤存款。

### 吸引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我們支持政府的政策措施，致力吸引海外公司來港上市。今季（截至9月底止）共有20家新上市公司，當中四家是在新獲接納的海外司法區成立，包括兩家新加坡公司，一家澤西島公司，以及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香港首次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掛牌上市，集資額約為65億元。

截至9月底，除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我們認可了另外十個海外司法區，核准當地公司來港上市。截至9月底止，這些新獲認可的海外司法區共有13家公司來港上市，合計總市值約為25,100億元。

### 調低徵費

隨著市場成交額大幅增加，本會的累積儲備已達相當水平，因此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已建議調低《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徵費。在此之前，證監會已四度調低徵費，而今次則建議將證券、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的投資者徵費率下調25%，令證券交易徵費減至0.003%。

為下調徵費而制訂的《2010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於2010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5月26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相關公布已於9月發表，調減徵費措施於2010年10月1日正式生效。

## 向業界人士發牌

今季共接獲3,601宗牌照申請，較上季高出約11%，與去年同期比較則上升約18%。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為38,304名，較去年同期增加6%。

一如本會8月份的新聞稿所述，今年首七個月接獲的牌照申請數目增加了50%。此外，證監會持牌人數目於7月份打破了2008年11月的紀錄，創下歷史高位，其後更於9月增至38,304名，再創新高。

### 推出保薦人名單

由9月開始，證監會網站載有保薦人名單，方便公眾及其他監管機構查閱獲授權擔任保薦人的機構名稱及牌照詳情。香港目前有超過70家保薦人。

## 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

今季，我們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回應者大多支持無紙化措施，但亦有不少就建議模式的若干範疇提出意見、提議及疑問。由於市場整體反應正面，工作小組決定落實聯合諮詢文件提出的運作模式，但同時作出了若干調整，以處理諮詢期內回應者提出的部分關注。其後在9月發表的聯合諮詢總結，

概述了最終採納的運作模式。為促進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運作模式，我們將著手修訂相關的法例，並計劃於2011年初就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發表諮詢文件。

《2009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報告》於今年7月發表；證監會每年進行這項調查，以搜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活動的資料及數據，了解整體情況。調查顯示，香港在截至2009年底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達86,070億元，按年增長45.4%。由此可見，香港不但是國際投資者在區內的重要投資平台，內地相關企業亦可透過香港接觸全球投資業務的作業方式。

我們透過定期刊發通訊，與業界保持溝通，加深他們對監管規定的了解。今年7月刊發的《雙重存檔簡訊》載述對上市文件及保薦人盡職審查的觀察評論，並提醒保薦人加強若干風險範疇的盡職審查，以確保作出準確且全面的披露，尤須注意的是重要股東與上市申請人之間的密切連繫、重大違規事故及對上市申請人財務表現的審核。

此外，9月刊發的第14期《收購通訊》載述了一份《應用指引》修訂本及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所指的“獲豁免交易活動”的進一步指引。

###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0/09/2010	截至 30/06/2010	變動 (%)	截至 30/09/2009	變動 (%)
持牌法團	1,701	1,658	2.6	1,589	7.0
註冊機構	108	108	0.0	105	2.9
個人	36,495	35,498	2.8	34,515	5.7
總計	38,304	37,264	2.8	36,209	5.8

## 推行教育

今季的教育活動重點解釋一些廣受散戶追捧的投資產品，並提醒投資者應加倍留意產品風險及自身權利，以便作出更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我們於9月推出全新通訊《資識集》，於 學•投資 網站登載創刊號電子版，同時刊發印刷本。《資識集》雙月刊取代之前的《每月焦點》，提供更深入全面的投資者教育資訊。創刊號為讀者剖析人民幣計價產品的內在風險、提醒投資者慎防可能由無牌投資顧問在網上提供的“投資貼士”，同時解釋額外供股權的分配機制。《術語解碼》環節旨在幫助讀者認識更多財經術語，而《讀者誌》則專門解答讀者的有關疑問。

為全力配合今年的主題“投資產品新規定 加強保障你要知”，今季透過大眾傳媒推出了連串推廣活動，同時舉行網上問答比賽。打響頭炮的是10齣名為《投資保障你要知》的資訊短片，每齣短片為時20秒，於9月在有線電視及now寬頻電視播出，這輯短片將會一直播放至明年3月。

除電視專輯外，我們與香港電台第一台聯合製作的訪問節目《投資冷知識》亦正式啟播。該節目共有11集，每集為時五分鐘，主題包括禁止以贈品推廣投資產品的新規定以至人民幣產品的投資風險等。每次節目完結前都會邀請聽眾參與簡單的網上問答遊戲，首位答對的參賽者可贏得手錶乙隻。

證監會的虛構人物慧博士繼續在新城電台的45秒錄音節目《慧博士投資通識》，為聽眾扼要地講解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新措施，例如產品資料概要及基金業績表現費的計算方法等。《慧博士投資通識》於10月繼續播出。

鑑於人民幣產品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英文名稱為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愈來愈受投資者歡迎，我們加強了相關的教育工作。 學•投資 網站增設人民幣產品專欄，講解相關的基礎知識，並登載一系列常見提問，解釋有關人民幣債券及人民幣基金的事宜。

學•投資 網站亦登載了題為《分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文章，撮述本會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的投資者教育講座系列的簡報內容，供投資者參閱。

我們透過網上橫額廣告及贊助搜尋連結，宣傳人民幣投資產品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教育系列，令 學•投資 網站於9月的瀏覽人次大幅上升。

為加強有關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synthetic ETF）的投資者教育，我們更新相關單張內容，並向銀行及公共圖書館派發了近30,000份全新單張。慧博士亦於7月份專欄提醒讀者，並非全部ETF都直接追蹤市場表現，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對手風險。

今季舉辦了17場講座，參加人數合共超過1,200名。每場講座均配合今季的投資者教育主題，集中講述產品資料概要及售後冷靜期措施。透過這些講座，我們繼續教育投資者有關財務策劃、市場失當行為及投資風險的知識。

至於成立投資者教育局的建議，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討論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諮詢總結的草擬方向。該局計劃於年底前發表諮詢總結。

## 機構事宜

截至9月30日，本會共有職員524名，去年同期的數目為501名。

今季總收入為4.29億元，去年同期總收入為4.62億元，上季則錄得4.04億元。今季開支為1.92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4%。證監會今季錄得2.37億元盈餘，去年同期為2.85億元，上季則錄得2.26億元盈餘。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65 億元。

我們歡迎李王佩玲女士再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0年8月1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b>收入</b>		
徵費	354,692	382,473
各項收費	39,851	43,660
投資收入	32,888	35,31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652)	(555)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32,236	34,75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020	1,040
其他收入	763	196
	<b>428,562</b>	462,127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40,751	133,474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911	14,506
其他	6,312	5,920
其他支出	18,939	16,577
折舊	9,563	6,668
	<b>191,476</b>	177,145
<b>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237,086</b>	284,98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收入</b>			
徵費		688,011	769,613
各項收費		74,969	91,033
投資收入		65,577	70,85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239)	(1,083)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64,338	69,76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2,061	2,048
其他收入		2,891	2,119
		<b>832,270</b>	<b>934,580</b>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279,478	268,719
辦公室地方			
租金		31,821	29,011
其他		12,508	11,569
其他支出		28,386	32,408
折舊		17,573	12,745
		<b>369,766</b>	<b>354,452</b>
<b>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462,504</b>	<b>580,128</b>

第16頁至第1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0年9月30日 \$'000	於2010年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1,114	49,42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232,805	3,769,238
		<b>4,283,919</b>	3,818,661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608,587	1,536,40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324	208,198
銀行存款		547,870	566,709
銀行及庫存現金		6,209	2,617
		<b>2,387,990</b>	2,313,926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58,225	9,26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172	71,298
		<b>160,397</b>	80,55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27,593</b>	2,233,36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511,512</b>	6,052,029
<b>非流動負債</b>	3	<b>26,768</b>	29,789
<b>資產淨值</b>		<b>6,484,744</b>	6,022,24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6,441,904	5,979,400
		<b>6,484,744</b>	6,022,240

第16頁至第1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0年9月30日 \$'000	於2010年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1,095	49,39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232,805	3,769,238
		<b>4,283,900</b>	3,818,636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608,587	1,536,40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136	208,048
銀行存款		547,870	566,709
銀行及庫存現金		5,489	2,318
		<b>2,387,082</b>	2,313,47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58,225	9,26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1,245	70,824
		<b>159,470</b>	80,0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27,612</b>	2,233,39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511,512</b>	6,052,029
<b>非流動負債</b>	3	<b>26,768</b>	29,789
<b>資產淨值</b>		<b>6,484,744</b>	6,022,24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6,441,904	5,979,400
		<b>6,484,744</b>	6,022,240

第16頁至第1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累積盈餘	總計
	\$'000	\$'000	\$'000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4,910,643	4,953,4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80,128	580,128
於2009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5,490,771	5,533,611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5,979,400	6,022,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2,504	462,504
於2010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6,441,904	6,484,744

第16頁至第1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462,504	580,12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7,573	12,745
投資收入	(65,577)	(70,850)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虧損	(20)	43
	414,480	522,06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34,815)	(33,22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0,874	26,546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48,965	(41,561)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3,021)	(4,3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56,483	469,474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110,545	104,902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452,659)	(688,766)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889,627	331,266
購入固定資產	(19,243)	(19,04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71,730)	(271,63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b>	<b>(15,247)</b>	197,836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9,326	456,404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4,079	654,24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0年9月30日 \$'000	於2009年9月30日 \$'000
銀行存款	547,870	650,989
銀行及庫存現金	6,209	3,251
	554,079	654,2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0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5,963,628,000元（2010年3月31日：5,397,994,000元），較其總帳面值5,841,392,000元（2010年3月31日：5,305,640,000元）為高。

### 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0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5.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10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7.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061,000元（2009年：2,048,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短期僱員福利	13,305	15,480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1,181	1,341
	<b>14,486</b>	16,821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1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416,000元款項（2010年3月31日：509,000元）。

## 8. 報告期結束後未調整事項

《2010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命令》已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自該日起，買賣雙方就任何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所應繳付的徵費將一律降低25%。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11至17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2010年9月30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12月7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0頁至第25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郭慶偉先生, BBS, SC

張灼華女士

葉志衡先生(2010年4月1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2010年4月1日退任)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0年12月7日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b>55,917</b>	51,996
匯兌收益	-	9
收回款項	<b>4,108</b>	-
	<b>60,025</b>	52,005
<b>支出</b>		
匯兌損失	<b>3,049</b>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b>1,020</b>	1,040
核數師酬金	<b>26</b>	22
銀行費用	<b>193</b>	191
專業人士費用	<b>799</b>	743
	<b>5,087</b>	1,996
<b>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54,938</b>	50,009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b>70,224</b>	103,594
收回款項		<b>4,108</b>	-
		<b>74,332</b>	103,594
<b>支出</b>			
匯兌損失	2	<b>364</b>	39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b>2,061</b>	2,049
賠償(回撥) / 支出		<b>(218)</b>	162
核數師酬金		<b>47</b>	43
銀行費用		<b>373</b>	392
專業人士費用		<b>1,605</b>	1,468
		<b>4,232</b>	4,153
<b>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70,100</b>	99,441

第2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0年9月30日 \$'000	於2010年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585,217	1,517,803
股本證券		208,593	184,523
應收利息		16,953	16,37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16	26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19,690	150,452
銀行現金		5,633	102,283
		<b>2,036,502</b>	<b>1,971,693</b>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3	300	5,6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19	895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48	7
		<b>1,267</b>	<b>6,55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35,235</b>	<b>1,965,135</b>
<b>資產淨值</b>		<b>2,035,235</b>	<b>1,965,135</b>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931,594	861,494
		<b>2,035,235</b>	<b>1,965,135</b>

第2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累積盈餘	總計
	\$'000	\$'000	\$'000	\$'000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711,964	1,815,6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9,441	99,441
於2009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11,405	1,915,046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61,494	1,965,1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0,100	70,100
於2010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31,594	2,035,235

第2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70,100	99,441
投資收入淨額	(70,224)	(103,594)
匯兌損失	364	3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55)	(32)
賠償準備的減少	(5,356)	(1,91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4	8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247)	(5,971)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286,157)	(924,024)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35,395	862,039
出售股本證券	445	311
所得利息	28,152	32,90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2,165)	(28,7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27,412)	(34,740)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735	136,111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5,323	101,37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0年9月30日 \$'000	於2009年9月30日 \$'000
銀行現金	5,633	70,80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19,690	30,563
	225,323	101,371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061,000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內：2,049,000元）。

###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8,032
加上：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363
減去：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2,739)
於2010年3月31日的結餘	5,656
減去：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內轉回的準備	(218)
減去：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內支付的賠償	(5,138)
於2010年9月30日的結餘	30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0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6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本基金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900,000元（於2010年3月31日：45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21至25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12月7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8頁至第34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葉志衡先生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0年11月15日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49	29
收回款項	—	(10)
	<b>49</b>	19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11	10
專業人士費用	6	13
	<b>17</b>	23
<b>季度盈餘 (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2</b>	(4)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b>70</b>	116
收回款項	2	—	136
		<b>70</b>	252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b>20</b>	19
專業人士費用		<b>13</b>	13
		<b>33</b>	32
<b>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7</b>	220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0年9月30日 \$'000	於2010年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2
應收利息		27	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9,105	68,958
銀行現金		122	22
		<b>69,255</b>	68,986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287	10,3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968</b>	58,681
<b>資產淨值</b>		<b>58,968</b>	58,681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47,850	47,6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5,547	15,510
		<b>1,053,686</b>	1,053,39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b>58,968</b>	58,681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2010 \$'000	2009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58,681	57,67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50	5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	220
賠償基金於9月30日的結餘	58,968	58,444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37	220
利息收入	(70)	(116)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增加	1	(12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增加	(18)	3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0)	(16)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47	154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7	154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250	5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0	5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47	688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980	67,604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227	68,29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0年9月30日 \$'000	於2009年9月30日 \$'000
銀行現金	122	36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9,105	67,924
	69,227	68,292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收回款項

有關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份以作分配一事，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代位權獲分配的股份將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手續費後分發予本基金。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產生的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份的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10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16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800,000元按金。

聯交所亦告知證監會，自2008年9月以來因交易權被放棄，而證監會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仍未向聯交所退還按金的交易權共有15個。證監會已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就該15個交易權的其中11個向聯交所退還550,000元按金。證監會須於其餘4個交易權的棄權生效後的6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所涉及的2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6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基金並無訂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有關正達事件，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額，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29至34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11月15日